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鳳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捷盛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0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9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